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